**南昌大学物理与材料学院2023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大教函〔2024〕17号）、《南昌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相关要求、《南昌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南昌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规定，我院特制订2023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原则，在教学资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学生转专业（类）需求。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由学生自愿申请，过程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安排转专业工作。院教务办负责转专业学生材料的收集汇总、整理归档、考核安排及各方面的协调工作，院学工办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宣传和转入学生的安置工作。

1. **学生转专业申请条件**
2. 转入转出学生基本要求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规定执行。本次转专业针对2023级本科在校生。以特殊招生形式（如外语类保送、体育单独招生等）录取的学生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就业、委托培养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，当年学校招生简章有明确说明不能转专业的特殊专业学生，不得转专业。江西省单独代码录取的护理学专业学生，投档成绩低于学校在江西省同科类其他普通类型投档线的学生，不得转专业。玛丽女王学院以及入学时经选拔进入各实验班的2023级本科生不在本次转专业（类）范围之内。
3. 转入本院学生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本院只接收高考为理工类专业的学生，按选考科目分类招生的学生原则上应在相应选考科目范围内转专业（类）；

（2）转入本院学生在原专业的所有课程必须合格，且不能有补考情况出现；

（3）本院不接收有纪律处分学生的转入申请；

（4）不接受正在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（学籍）或应予以退学的学生的转入申请。

**四、转入**

1、根据学院现有教育资源和办学条件，物理学类（物理学、应用物理学）和材料类（材料科学与工程、高分子材料与工程）专业转入人数分别控制在5-12人。

2、第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在本专业前5%或获得拟转入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奖项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

3、符合转专业总体要求，经学院统一复试，复试时间在4月中旬，具体时间和地点以转专业系统通知为准。根据面试成绩和专业条件择优录取。

**五、转出**

符合学校转专业总体要求即可申请。

**六、转专业具体流程**

根据学校文件《关于做好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1、学校公布正式转入名单之后，转入学生需到学院教务办办理课程免修、补修手续，根据培养方案确定学习计划。

2、咨询电话：83969554（物理与材料学院教务办），地址：智华科技楼916。

未尽事宜，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物理与材料学院

2024年3月11日